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2873

卷二

廳長 十三



檢發能用工具清冊為保管以備提用由

廳

18420

文 別 指令

機 送 送

禁 魏 國 板 器 材 庫

別 類

件 附

清 冊 一 張

秘書長 技師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沈友銘

韓光天

熊白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十一月五日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判 行 時 繕 寫 時 校 對 時 蓋 印 時 封 發

檔案 字第

18420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指令

字第

號

令本廠技士魏國拔

答呈一件：

呈報清理已車器材庫廢鋼鐵情
形，造具可用工具清冊，轉轉飭保管由。

答呈暨附冊均悉。清理情形，准予備查。并准

轉飭器材庫照冊妥為保管，仰即知照。冊存轉。

此令。

廠長林○○

指令

字第

號

令器材庫主任袁學彬

案據本廠技士魏國拔呈報：送令令同為清理案

61
及前往巴東清理廢銅銹，經查路政建設工具，
由巴東器材庫奉令移存龍船河，此可用物件
經照數原冊清數，仍存該庫。僅造具能用工具
清冊二份，傳呈核辦原保管員妥為保管。其
坊下撥此，除提冊一份存查并指令外，令速核發
原冊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此令。

計檢蓋原冊一份

廳長林○○

路政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紙由摘電文)

工務股 銘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河	魏國禎
							公路三具業由已索器材庫移存龍船
							附
							件

如撥



擬非備查並合為材庫妥為保管

沈友銘 十號

沈友銘 十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拾月廿號日收到

收文 字 第 18420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案奉

鈞廳施廳建路字第18116號訓令飭往巴東清理廢鋼鐵分別提存備用等因奉
此遵於十月三日會同各清理委員到達巴東經查路政建設工俱業由巴東器材
庫奉令移存龍船河其可用各件已照原冊清數能用工俱仍存該庫
理合補具清冊二份簽請
鑒核並請轉飭原保管員妥為保管以備提用

謹呈

廳長 林

職 魏國禎謹簽

廿九年
十月九日

附呈清冊二份列後

品

2磅

8磅

洋

尖

平

名

錘

錘

鎚

鑿

鑿

數

二

十

三

一

七

量

七

八

五

十

九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